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20號

原告 錦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鈞丞

被告 駿曜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琮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1,7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許丞儀